

##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为推进《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成立广东白云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建设规划和总结、表彰师德建设典型；负责师德失范的受理、调查、认定、复核、监督、处理等。

三、开展师德培训。每学期开展一次师德培训，新入职教师培训必须增加师德专项教育。

四、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五、狠抓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说明、检查，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教师出现重大师德失范问题，学校及时向教育厅做出说明，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

特此通知。

广东白云学院

2019年5月22日